

#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淄中法〔2018〕118号

---

## 淄博中院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方案

中院各部门：

为推动形成文明出行社会风尚，营造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，提高中院机关干警的文明素质，经院党组研究，决定在中院机关干警中开展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教育、劝导为主要方式，以倡导绿色出行为重点，培塑文明新风尚，扎实推进中院机关干警告别不文明出行行为，提高中院机关干警文明出行素养，提升社会文明程

度，发挥典型引领、示范带动作用，为全市转型发展、全面振兴、走在前列增添新动力。

## **二、活动时间**

2018年6月——2019年5月底。

## **三、宣传教育重点**

- 1、杜绝步行穿越马路不走斑马线；
- 2、杜绝行车经过斑马线不降速、不礼让行人；
- 3、杜绝在草地上停车、人行道上停车、通道上停车等车辆乱停乱放行为；
- 4、杜绝行车违法变道、穿插排队行为；
- 5、杜绝行车滥用远光灯、乱鸣喇叭行为；
- 6、杜绝行车不按信号灯行驶、随意掉头行为；
- 7、杜绝行车随意向车窗外乱扔杂物行为；
- 8、杜绝雨天行车水溅行人行为；
- 9、杜绝开车时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机行为；
- 10、杜绝在公共场合不排队、遛宠物狗、随手抛物和乱吐痰行为等。

## **四、具体方法和措施**

1、开展专题学习教育。利用“机关全体干警会议”或“工作例会”等，进行文明出行专题学习，逐条讲解十条宣传教育重点内容；信息推送系统发布文明出行宣传信息，新媒体发布文明出行公益广告，倡导绿色出行，鼓励乘坐公交、骑行自行车，增强中院机关干警出行的文明意识、文明素养，切实规范个人出行行为。

2、开展出行行为专项督查。不定期开展对在中院机关综合审判楼进行行车不文明、停车不规范的监督检查。促进干警自觉遵守各项文明行车、文明过马路等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守文明排队、文明卫生等公序良俗。

3、组织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期间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人闯红灯、乱穿马路、在机动车道内行走、翻越交通隔离设施、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、违反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等不文明行为的劝导活动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强化担当引领。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教育，是引导中院机关干警养成良好出行习惯，做到从小事做起，从自己做起，争当文明出行的表率。全体干警务必要树立勇于担当、高度负责精神，既做文明创建的组织者、落实者，更要做文明创建的示范者、引领者。

2、注重教育实效。中院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和干警的思想实际，推进宣传教育活动落到实处，确保教育实效。

3、形成长效机制。文明出行素质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。中院各部门要继续发动广大干警积极参与、自觉践行、率先垂范，并以宣传教育活动为契机，持之以恒地抓好不文明出行行为教育、劝导工作，建立完善文明出行长效机制，从整体上不断提升文明素质。

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8年6月4日